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5,403,000元減少約1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6,243,000元。
- 受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策略性調低亞麻紗售價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於17.7%（二零一五年：25.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369,000元減少4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44,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42.1%至人民幣0.11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19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五年：8.0港仙）。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56,243	1,025,403
銷售成本		<u>(704,365)</u>	<u>(761,358)</u>
毛利		151,878	264,045
其他收益及得益	4	54,358	12,2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951)	(38,687)
行政開支		(58,968)	(55,628)
其他開支		(643)	(4,432)
財務成本	5	(16,059)	(13,2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u>	<u>(28)</u>
除稅前溢利	6	92,615	164,308
所得稅開支	7	<u>(22,586)</u>	<u>(43,939)</u>
年內溢利		<u>70,029</u>	<u>120,369</u>
由下列項目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344	120,369
非控制性權益		<u>3,685</u>	<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人民幣0.11元</u>	<u>人民幣0.19元</u>
攤薄	9	<u>人民幣0.11元</u>	<u>人民幣0.19元</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70,029</u>	<u>120,369</u>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80)</u>	<u>(28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749</u>	<u>120,084</u>
由下列項目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064	120,084
非控制性權益	<u>3,685</u>	<u>—</u>
	<u>69,749</u>	<u>120,08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537	543,976
投資物業		8,129	2,08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6,283	52,065
其他無形資產		8,137	9,083
設備預付款項		31,401	13,194
遞延稅項資產	10	3,304	5,9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8,791	626,33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09,591	340,90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97,964	306,82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35	28,226
衍生金融工具	13	5,788	–
已抵押存款		74,355	60,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511	237,214
流動資產總值		1,211,644	973,5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29,489	98,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0,314	51,462
計息銀行借貸		531,103	368,033
衍生金融工具	13	–	2,258
應付稅項		16,009	23,693
應付股息		–	187
流動負債總額		726,915	543,681
流動資產淨值		484,729	429,8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3,520	1,056,16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3,520</u>	<u>1,056,1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16,284	12,188
計息銀行借貸		<u>100,80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7,084</u>	<u>12,188</u>
資產淨值		<u><u>1,086,436</u></u>	<u><u>1,043,978</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329	6,329
儲備		<u>1,061,422</u>	<u>1,037,649</u>
		<u>1,067,751</u>	<u>1,043,978</u>
非控制性權益		<u>18,685</u>	<u>—</u>
權益總額		<u><u>1,086,436</u></u>	<u><u>1,043,978</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標明，否則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參與投資對象業務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澄清，母公司如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而該投資實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則獲豁免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亦澄清，附屬公司如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為投資實體提供支援服務，方須進行合併。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相應修訂要求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其所有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呈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已修訂，允許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於投資實體聯營或合營公司擁有權益的投資者，保留投資實體聯營或合營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中的權益的處理。由於合併例外情況不適用於上市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規定，聯合經營（其中聯合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人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相關原則。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先前持有的聯合經營權益於收購相同聯合經營的額外權益（如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毋須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本並不適用。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聯合經營的初始權益及收購相同聯合經營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聯合經營，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業務須遵守價格管制的實體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應用其大部分有關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現行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內將監管遞延賬目呈列為單獨項目，並在損益表將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呈列為單獨項目。該準則亦規定披露實體所受價格管制的性質及與之相關的風險以及該價格管制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受價格管制，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載有針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的改進。該等修訂本澄清：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要性規定；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以細分；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先後次序；及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項項目合計呈列，並且分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往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該等規定於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項目時適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模式。因此，收入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更改對於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的會計處理規定。根據該等修訂本，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範圍，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初始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於成熟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計量。生產性植物於成熟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利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計量。該等修訂本同時規定，仍在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與生產性植物相關的政府補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扶助的披露**」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生產性植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g)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利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實體如已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改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則須追溯應用此改變。該等修訂本不適用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h)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計劃有所轉變不應被視為新出售計劃，而是對於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的應用並無改變。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更改出售方法不會改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改變涉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出售計劃或出售方法，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於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無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惟倘披露資料為最近期的年報匯報的資料提供重要更新，則有關披露應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不適用與本集團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澄清包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一項金融資產。實體必須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性質，以評估是否須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評估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必須追溯進行。然而，無必要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期間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澄清用於貼現界定福利計劃的離職後福利義務的優質企業債券市場深度，乃基於義務的計值貨幣評估，而非基於義務所在國家。倘該貨幣的優質企業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息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澄清規定的中期報告披露必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與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其他部分相互參照的方式載列。此外，該修訂本訂明中期財務報告內的資料必須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詞彙於同一時間供用家使用。該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 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所載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所載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所載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針對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影響；以股份付款交易（為履行僱員與以股份付款相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淨額基準結算）的分類；及修改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使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澄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履行僱員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淨額基準結算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各個階段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此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視乎本集團日後可得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可能有所變動。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預期現時以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現時持有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為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終止確認時，就該等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作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將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可用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當中將考慮所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並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如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並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移除，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檢討完成後決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已可供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新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架構更完善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細分收入總額以及有關履行責任、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不同期間的變動及關鍵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特許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以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會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確認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因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提供額外披露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旨在處理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問題，儘管於其他情況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銷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轉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就《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本集團迄今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已組織成一個單一業務單位，即生產及銷售亞麻紗。管理層於就分配本集團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應佔收入的地理資料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29,853	358,930
歐盟國	251,724	258,824
非歐盟國	<u>274,666</u>	<u>407,649</u>
總額	<u><u>856,243</u></u>	<u><u>1,025,403</u></u>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使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進一步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單一客戶進行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

收入指亞麻紗的銷售價值，經扣除銷售稅及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及退還。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亞麻紗	<u>856,243</u>	<u>1,025,403</u>
<u>其他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2,260	2,912
政府補助	30,372	6,695
外匯得益淨額	14,072	2,270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得益	1,191	–
其他	<u>675</u>	<u>397</u>
	<u>48,570</u>	<u>12,274</u>
<u>得益</u>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得益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u>5,788</u>	<u>–</u>
	<u>54,358</u>	<u>12,274</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17,823	15,006
減：資本化利息	(1,764)	(1,770)
	<u>16,059</u>	<u>13,23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704,365	761,358
折舊	60,137	60,77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71	1,3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3	606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	8,279	5,889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1,900	1,925
核數師酬金	1,800	1,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381	154,2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03	8,575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76	1,636
	<u>162,560</u>	<u>164,491</u>
外匯差額淨額	(14,072)	(2,270)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得益）／虧損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5,788)	2,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得益）／虧損	(1,191)	77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274	2,3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轉回）／撥備	(677)	1,129
財務成本	16,059	13,236
銀行利息收入	(2,260)	(2,912)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項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一年內支出	14,605	43,2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35)
即期－香港		
一年內支出	1,438	1,6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0)	-
即期－意大利		
一年內支出	106	19
遞延 (附註10)	6,727	(42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586</u>	<u>43,93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根據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已根據年內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昭蘇金地亞麻有限公司（「昭蘇金地」）及浙江金萊諾纖維有限公司（「浙江金萊諾」）除外。昭蘇金地從事農產品的初加工業務，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浙江金萊諾則取得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各個年度的高新技術認證，可享有15%稅率。
- (iii)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 (iv) 根據意大利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須按31.4%稅率繳納所得稅，當中包括按27.5%稅率計算的意大利企業所得稅及按3.9%稅率計算的意大利地區所得稅。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位處的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2,615</u>	<u>164,308</u>
按適用的25%稅率計算的稅項	23,154	41,077
稅率差異影響	(3,725)	(5,6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0)	(5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7
不需課稅的收益	(2,920)	(1,73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7	1,384
不可扣稅的開支	3,612	3,464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產生的 稅項抵免	(921)	(607)
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u>3,429</u>	<u>6,528</u>
年內支出總額	<u>22,586</u>	<u>43,939</u>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五年：8.0港仙)	<u>28,162</u>	<u>42,204</u>
	<u>28,162</u>	<u>42,20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合共約人民幣28,162,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9,678,000股（二零一五年：630,195,000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66,344</u>	<u>120,36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9,678	630,19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0,162</u>	<u>7,952</u>
	<u>649,840*</u>	<u>638,147</u>

* 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的數額，故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排除購股權。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數額乃依照年內溢利人民幣66,3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9,678,000股計算。

10.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出 有關折舊 撥備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65	216	567	668	1,241	-	8,157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 (附註7)	(2,601)	252	350	63	(641)	-	(2,5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2,864</u>	<u>468</u>	<u>917</u>	<u>731</u>	<u>600</u>	<u>-</u>	<u>5,580</u>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 (附註7)	(565)	(142)	255	489	19	58	1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9</u>	<u>326</u>	<u>1,172</u>	<u>1,220</u>	<u>619</u>	<u>58</u>	<u>5,694</u>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大陸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 得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出有關 折舊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664	561	1,606	14,831
年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附註7)	(2,448)	(1,126)	576	(2,9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10,216</u>	<u>(565)</u>	<u>2,182</u>	<u>11,833</u>
年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附註7)	3,429	2,070	1,342	6,8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45</u>	<u>1,505</u>	<u>3,524</u>	<u>18,674</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

為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對銷。為作財務呈報之用，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呆賬撥備	326	468
— 存貨撥備	1,172	917
— 抵銷未變現溢利	1,220	731
— 預提費用	2,299	2,86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58	565
— 折舊超出有關折舊撥備的金額	619	600
	<u>5,694</u>	<u>6,145</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3,645)	(10,216)
— 折舊撥備超出有關折舊的金額	(3,524)	(2,182)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得益	(1,505)	—
	<u>(18,674)</u>	<u>(12,398)</u>
遞延稅項淨額	<u>(12,980)</u>	<u>(6,253)</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 遞延稅項資產	3,304	5,935
— 遞延稅項負債	<u>(16,284)</u>	<u>(12,18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其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40,3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9,247,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稅務後果。

1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5,594	178,318
在製品	39,235	32,741
製成品	<u>264,762</u>	<u>129,843</u>
	<u><u>509,591</u></u>	<u><u>340,902</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0,000元）的存貨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8,858	226,473
應收票據	100,344	82,263
減值	<u>(1,238)</u>	<u>(1,915)</u>
	<u><u>297,964</u></u>	<u><u>306,821</u></u>

客戶一般獲授予信貸期30天至150天，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譽而定。本集團力求持續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分類並扣減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5,440	191,785
一個月至兩個月	86,576	11,969
兩個月至三個月	33,084	13,201
三個月以上	32,520	7,603
	<u>197,620</u>	<u>224,558</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15	786
累計減值虧損	325	1,129
減值虧損轉回	<u>(1,002)</u>	<u>-</u>
	<u>1,238</u>	<u>1,915</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1,2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5,000元），撥備前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0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43,000元）。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1,629	183,505
逾期一個月內	31,234	8,28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1,429	25,170
逾期三個月以上	2,505	5,874
	<u>196,797</u>	<u>222,83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沒有違約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過往記錄。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部收回。

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並無全數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37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15,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經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以供應商具有追索權的經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0,37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15,000元）。

全數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37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42,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終止確認票據由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經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高損失風險相等於有關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得益或虧損（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於年內或累計均無確認持續參與的任何得益或虧損。背書乃於年內平均作出。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即期	<u>5,788</u>	<u>(2,258)</u>

本集團使用貨幣遠期合約管理其部分外幣交易風險。該等貨幣遠期合約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淨投資對沖，而訂立的期間與外幣交易風險一致（一般為一至十二個月）。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付款到期日分類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19,813	52,518
一個月以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08,644	45,530
三個月以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32	-
	<u>129,489</u>	<u>98,048</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各報告期末，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7%，為過去26年來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最低的一年。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整體紡織業出口錄得負增長。勞動力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以及棉花價格波動，均對紡織業造成一定挑戰。

中國海關總署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的全國紡織紗線、織品及製品出口總值較二零一五年下跌約4.1%。二零一六年的純亞麻紗總出口量按年收縮約17.2%，而二零一六年的中國全國含亞麻織物（包括純亞麻及亞麻與其他纖維混合面料）總量僅按年下跌約2.3%。二零一六年度純亞麻紗需求偏軟，主要是由於過去數年棉紗價格持續向下，使亞麻紗價格相對偏高所致。在低迷的經濟週期，棉紗價格處於偏低水平可能降低時裝品牌及成衣製造商對純亞麻紗的需求。為以成本吸納更多消費者，時裝品牌及成衣製造商可能傾向選擇棉紗或棉麻混紗作為產品原材料。憑藉多年來對優良品質的專注和全面貼身的服務，本集團一直以來都是海外主要亞麻纖維和成衣製造商的重要夥伴。

本年度內，本集團純亞麻紗出口量為8,618噸（二零一五年：10,379噸），按年減少約17.0%。下降幅度與本年度的整體純亞麻紗出口市場同步。本集團佔中國二零一六年純亞麻紗出口總量約36.3%（二零一五年：36.2%），足證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連續十四年穩佔中國最大的純亞麻紗出口商席位。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策略性地調低價格。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按年下跌約16.5%至人民幣856,2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5,40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由於策略性地調低價格，毛利按年下跌約42.5%至人民幣151,8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4,045,000元），整體毛利率下跌至17.7%（二零一五年：25.8%）。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6,34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0,369,000元減少約44.9%。純利率下跌至8.2%（二零一五年：11.7%），而每股基本盈利則減少至人民幣0.11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19元）。為答謝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及預留資源作未來擴展，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8.0港仙）。

主要市場及客戶

作為中國最大的亞麻紗出口企業，本集團的業務廣佈全球20多個國家與地區。為能適時捕捉市場機遇、掌握市場脈搏及提供更全面快捷的服務，本集團已於海外主要的亞麻紡織和消費市場建立業務。目前，本集團已在意大利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並在土耳其、葡萄牙、印度及韓國共設立五個代理。其中，本集團的意大利附屬公司備有存貨，方便即時發貨，深化與歐洲高端客戶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一六年，海外銷售貢獻收入達人民幣526,39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5%。其中，歐盟國家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51,724,000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29.4%，而非歐盟國家則合共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74,66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1%。於本年度內，意大利仍為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總出口收入約32.0%，其後依次為印度、韓國、土耳其、葡萄牙和立陶宛。

中國的國內銷售於本年度內下跌約8.1%至人民幣329,853,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5%。隨着中國普羅大眾收入水平上升，消費模式發生了根本的轉變。消費者從過去僅關注實用面的消費理念逐步升級至注重品質優良、能彰顯個性理念的產品。亞麻紡織品不僅抗菌舒適，其生產過程也非常環保，因此十分符合新一代消費者對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產品的喜好。目前，國內外許多大型流行品牌、快速時尚品牌均已開拓亞麻服飾系列。例如，一個著名日本品牌不僅開展了亞麻系列服飾，同時亦引入了原材料追蹤機制，使其可與消費者一同監督產品品質和環保要求。

國內外市場銷售分析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年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中國	329,853	38.5%	358,930	35.0%	(29,077)	-8.1%
歐盟	251,724	29.4%	258,824	25.2%	(7,100)	-2.7%
非歐盟	274,666	32.1%	407,649	39.8%	(132,983)	-32.6%
總收入	<u>856,243</u>	100.0%	<u>1,025,403</u>	100.0%	(169,160)	-16.5%

原材料採購及相關策略

於本年度內，亞麻紗主要原材料亞麻纖維價格保持平穩略升的趨勢。本集團的亞麻纖維主要從法國、比利時和荷蘭等優質亞麻產地進口。本集團是以上產地最大的採購商之一，因此具有較強議價能力。本集團按照亞麻收成狀況、本身庫存水平及亞麻纖維市場價格等因素，有系統地制定採購原材料策略，從而穩定其原材料成本及市場整體供需，並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

除了在海外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亦在中國新疆伊犁設立原材料生產基地，主要生產有機亞麻。此生產基地目前的年產能約為400噸。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他地區物色其他適合的亞麻種植基地，以進一步穩定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和供應。

生產基地及產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共設立三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如皋市，年產能為6,000噸。另外兩個設於中國浙江省海鹽縣，其中，海鹽一期廠房年產能為7,000噸產能，而海鹽二期廠房年產能為5,000噸。目前，按標準24公支規格計，本集團的亞麻紗設計年產能達到18,000噸。三個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在本年度均接近100%。

海鹽二期的生產基地配置最新的管理系統及技術設備，運作流暢，減少不必要的工序及原材料的浪費，得以提升整體生產效率。相比舊有的兩個生產基地，海鹽二期生產基地更配置能源循環系統。亞麻紗紡織採用濕紡工藝，因此水資源管理成為成本節約的一大環節，能源循環系統回收生產亞麻紗過程中產生的冷凝水及鍋爐餘熱。新生產基地亦採用一家著名德國公司的技術，使用高效能電機節電。這些系統不僅使生產工序更加環保，更減低了本集團的生產成本，為本集團從長遠上提升溢利奠定穩固基礎。有關本集團採取的環保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另行刊發的本年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前連同本公司本年度年報一併寄發）。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授權於中國黑龍江省興建一座亞麻及工業大麻紗生產設施，設計年產能最高達5,000噸。本集團擁有該新合資公司的80%股權。此項投資為本集團進軍工業大麻紗市場的首項舉措，本公司相信，受惠於國家推動黑龍江地區工業大麻種植及工業大麻紡織品應用的國策，工業大麻紗市場將於未來數年急速增長。中國黑龍江省的新廠房已大致完成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開始試產。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埃塞俄比亞投資興建新生產設施，並已於埃塞俄比亞阿達瑪的阿達瑪工業園取得一幅地盤面積達300,000平方米的土地。土地的第一期發展項目將令本集團的年產能進一步提高5,000噸。董事會相信，埃塞俄比亞聯邦政府積極將金達亞麻紗工廠項目（將於該幅土地上興建的項目）發展成為「一帶一路」在埃塞俄比亞的示範項目之一。中國政府亦安排國營保險公司提供政治風險保障，鼓勵製造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埃塞俄比亞項目有望減省土地租賃、勞動、能源及稅項的費用，並可能獲幾乎全球各國為埃塞俄比亞生產的亞麻紗出口提供配額及關稅豁免。然而，踏入二零一六年十月爆發嚴重種族政治衝突，令該國宣佈於未來六個月進入緊急狀態。我們將審慎落實計劃，預期埃塞俄比亞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試產。

現有及已規劃生產基地

編號	廠房	地點	國家	年產能 (噸)*	利用率／狀況
1.	海鹽一期廠房	浙江	中國	7,000	接近100%
2.	如皋廠房	江蘇	中國	6,000	接近100%
3.	海鹽二期廠房	浙江	中國	5,000	接近100%
4.	青岡廠房	黑龍江	中國	5,000	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開始試產
5.	阿達瑪廠房	阿達瑪	埃塞俄比亞	5,000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試產

* 按24公支規格計

專利、獎項及殊榮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5項註冊專利，另有6項專利申請，有待相關機關正式審批。

再者，「KINGDOM」品牌亦獲中國浙江省商務廳頒發「浙江出口名牌」殊榮，肯定本集團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價值的策略。同時，本集團亦被評為「嘉興市重點企業技術創新團隊」及榮獲「中國麻紡織行業開拓擴大內需市場先進企業」。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16.5%至約人民幣856,2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5,403,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棉紗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導致對亞麻紗的需求轉弱所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策略性地調低亞麻紗的平均售價，藉此刺激其產品的需求及進一步提高在亞麻紗市場的市場份額。因此，中國的銷售額跌幅由今年上半年的27.6%收窄至本年度僅8.1%。非歐洲國家的收入亦因對亞麻紗的需求轉弱加上美元兌當地貨幣強勢而按年下跌約32.6%。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按年減少約42.5%至人民幣151,8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4,045,000元）。於本年度，毛利率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策略性地調低價格而下跌至17.7%（二零一五年：25.8%）。

其他收益及得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得益主要指多筆政府補助人民幣30,3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95,000元）、匯兌得益人民幣14,0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70,000元）、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得益人民幣5,788,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2,258,000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2,2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12,000元）。本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大增主要是由於發放本集團於指定地區投資的獎勵所致。錄得匯兌得益淨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分別於本年度貶值約6.8%及3%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7,9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687,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4%（二零一五年：3.8%）。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為促銷而增加銷售代理佣金開支以及外銷更大比重的產品至歐洲（而非較鄰近中國的其他亞洲國家）令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8,9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62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於研究及開發成本增長人民幣2,390,000元。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為捐款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0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36,000元），增幅約21.3%。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平均未償還貸款結餘增加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本年度，並無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二零一五年：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000元）。於浙江華凝亞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亞麻原材料產品及提供交易服務）的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出售。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2,58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939,000元）。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4%及26.7%。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0,02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0,36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1.8%。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年度少數股東應佔黑龍江金達麻業有限公司20%股權所佔純利（二零一五年：無）。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4.9%至約人民幣66,3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369,000元）。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於二零一二年獲取為期20年的排污權，金額為人民幣8,1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83,000元）。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本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約為人民幣5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6,000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增加約49.5%至人民幣509,5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0,902,000元），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0日。存貨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表現不滯導致製成品增多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2.9%至人民幣297,9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6,821,000元），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32.1%至約人民幣129,4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8,048,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年終增加採購原材料，以確保穩定供應。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於本年度為59日（二零一五年：60日），維持穩定。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約71.7%至約人民幣631,9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8,033,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所需及擴充生產設施所需的額外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4,7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9,833,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9,5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7,21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66.7%（二零一五年：179.1%）。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067,7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43,97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31,1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8,033,000元），並有長期貸款約人民幣100,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兩者反映的總資本負債率（即總借貸／股東資金）約為59.2%（二零一五年：35.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在全年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未償還合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7,9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7,23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04,911,000元的即期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5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282,000元）、人民幣31,6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598,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51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存貨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0,800,000元的非即期計息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070,000元及人民幣15,74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非即期計息銀行借貸。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並作出妥善管理。目前，本公司亦運用信貸額訂立了若干外匯遠期合約，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約人民幣5,788,000元衍生金融工具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人民幣2,258,000元）。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50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598名僱員）。年內產生的員工總成本減少約1.2%至人民幣162,5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4,491,000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本集團須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退休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參照各僱員的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字而釐定董事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亞麻紗生產，並向超過20個國家銷售產品。海外銷售的發票以美元為單位，惟意大利附屬公司進行銷售的發票則以歐元為單位。中國內地銷售的發票以人民幣為單位。原材料（亞麻纖維）從歐洲進口。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對亞麻紗的需求、若干國家的貿易保護主義及可能對中國製產品徵收懲罰性關稅、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棉花價格持續下跌、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及埃塞俄比亞新擴充項目的執行風險。

前景及計劃

於本年度結束後，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領導的美國新政府非常積極地兌現彼在總統競選期間作出的承諾，就任第一個月已簽署多個極具爭議性的行政命令，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命令在墨西哥邊界修建隔離牆，並要求墨西哥政府承擔費用；禁止來自七個主要穆斯林國家的人民入境美國。彼亦承諾廢除並取締「平價醫療法案」（又名「奧巴馬醫改」）。此外，英國就「英國脫歐」即將與歐盟進行談判，以及歐洲難民問題持續，無疑使世界政局充斥着眾多不明朗因素及危機。

在經濟方面，美國退出中國被排除在外的TPP，使中國可與TPP成員國磋商自由貿易協定。中國現時提倡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包括東南亞國家以及日本、韓國、澳洲、新西蘭及印度等16個國家。TPP現時實際上已名存實亡，成功的RCEP將有利於本集團向RCEP成員國出口亞麻紗。

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底的棉花價格與二零一六年初相比反彈約22%。市場預計棉花於二零一七年會在當前價格水平上落，有機會向上調整。棉花價格上揚將進一步縮窄與亞麻紗價格差距，有利於亞麻紗的需求。推動環保及使用天然纖維已成趨勢。亞麻紗乃最環保的纖維之一，必然受惠於此等趨勢，因此我們對未來數年的亞麻紗需求充滿信心。

位於黑龍江的新工業大麻及亞麻紗廠配備設計年產能5000噸紗線，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施工，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屆時將為本集團首度開拓工業大麻紗市場。

埃塞俄比亞項目的規劃地盤面積約為300,000平方米，將分階段興建。第一階段的產能將達5,000噸常規亞麻紗，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試生產。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發揮以中國為總部的優勢，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深耕及滲透國內市場，推廣亞麻纖維的應用，打進坐擁十三億龐大人口的中國市場。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其他亞麻紡織生產及消費地區的持份者的交流互動，舉行交流活動與會議，參與產品與技術展覽等，冀能鞏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提升品牌形象，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行業領軍地位，在國內外市場取得並行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結束後，董事會獲Acheson Limited（「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告知，其於下列期間內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於市場上購買股份：(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期間購買合共1,32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期間購買合共8,636,000股本公司股份（統稱「股份購買」），並以信託方式為獲選人士持有該等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購買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於年內，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保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5.0港仙。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登載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並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建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及A.4.3的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任維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察本集團一般營運。

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任先生於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助於建立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層，使本公司能有效營運。

守則條文A.4.3

劉英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4.3，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劉先生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劉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參與董事會時，彼於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董事提名、利益衝突及其他管理事宜等相關議題方面發揮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已獲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注意到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儘管劉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然而，經考慮劉先生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4.3的規定，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其本身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出符合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分別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而於會計事宜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劉英傑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集團主席希望藉此機會感謝眾位董事給予寶貴意見及指導，以及本集團各員工為本集團勤奮工作及忠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